

# 明愛樂群學校

## 通告〈學生活動〉－教育營

〈1718-125〉

敬啟者：本校將於4月25至26日舉辦教育營，讓全校學生體驗營舍生活，並透過歷奇活動，提升學生的解難能力。同時，讓學生感受群體生活的樂趣、學習與人相處的技巧、建立協作精神及提升自信。

是次教育營誠邀貴家長陪同子弟參加，期望透過家校交流，促進學生學習與成長，詳情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|-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 | 25/4/18 (三) - 26/4/18 (四)   |
| (二) 活動地點：  | 香港浸會園 (香港新界粉嶺坪輦路 88 號)  |
| (三) 時 間：   | 25/4/18 (9:50am) 至 26/4/18 (1:00pm)   |
| (四) 膳食安排：  | 25/4/18 在校午膳；其餘時間在營內用膳  |
| (五) 費 用：   | 每人\$85 (於5月份月費收取，出席家長需繳付相同費用)   |
| (六) 服 裝：   | 25/4 穿著整齊運動校服回校   |
| (七) 內 容：   | 歷奇活動、康體活動、綜合晚會等   |
|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| 25/4 (三) — 返學接送時間及地點如常 (是日 2:20pm 由學校出發，乘旅遊車/校車往營地)<br>26/4 (四) — 放學時間會提早，1:00pm 在營地開車，接回地點如常，各站接回時間容後通知  |
| (九) 家長參與：  | 25/4 (三) — 家長須於 1:50pm 到學校出席營前簡介，然後與學生一同乘車前往營地<br>26/4 (四) — 家長可於 1:00pm 隨車回家或自行離營  |
| (十) 攜帶物品：  | 容後通知  |
| (十一) 其他事項： | 1. 是次活動每位學生只能由一位家長陪同出席。由於營額有限，如報名的家長人數超過營額數目，將進行抽籤決定，如陪同者為學生監護人將可優先參加。抽籤結果不會影響學生的參加狀況。<br>2. 25/4 及 26/4 全校師生均外出參與學習活動，校內不作教學安排，如有特別情況，請與謝雲鳳老師聯絡，以便安排 |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3月22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。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謝雲鳳老師查詢。

此 致  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3月19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 - 教育營  
〈請以✓表示，於3月22日或之前交回〉

〈1718-125〉

本人為 \_\_\_\_\_ 組學生 \_\_\_\_\_ 之家長，

現  同意 敝子弟參加教育營。  
 不同意

不同意子弟參加的原因： \_\_\_\_\_

本人  將會 陪同敝子弟一起參與教育營。  
 無暇

**參與家長請填寫：**

陪同參與教育營的家長為學生的： 父  母  其他： \_\_\_\_\_ ☆〈男/女〉  
(陪同者需年滿18歲，並請填上性別，以便分配營舍。)

此覆  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2018年3月 日